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本第 21 節內，“HKD”或“HK$”指港元；“CNY”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指美元。

21.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 股份結算費用。	無
— 每一結算參與者及每一結算機構參與者對每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買賣市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 交收對手雙方之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處理的行使股票期權持倉，其股份交收費用與上述相同，並由兩方的參與者共同支付。 費用於 T + 1 日記除。	按每宗聯交所買賣總值每邊0.0042%計算，若屬證券莊家就附合結算公司不時規定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的資格要求進行的指定交易所買賣基金聯交所買賣，則按 0.002%計算。
— 結算參與者就每一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兩邊客買賣，即交易中的買與賣由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買賣市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 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在聯交所執行的聯交所買賣。 費用於 T + 1 日記除。	按每宗兩邊客買賣總值每邊的0.0021%計算，若屬證券莊家就附合結算公司不時規定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的資格要求進行的指定交易所買賣基金兩邊客買賣，則按 0.001%計算。
—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費用。 附註：	每項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有關結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每日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款項數額而發出者。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結算參與者及每位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而發出者。
— 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要求放行被凍結之證券應付的款項預繳服務費。 *附註*： 費用於匯款日記除。此費用不適用於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對是否採用此服務有選擇權。 因在結算公司規定時間後收到的匯款會在第二個交收日退還，該退款亦須付款項預繳服務費。	每位結算參與者及每位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宗匯款收費 100 港元。

21.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股份結算費用。	無
— 每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每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附註： 費用於 T 日記除。	無
—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每一項透	無

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兩邊客買賣，即交易中的買與賣由同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附註：
費用於 T 日記除。

—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費用。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日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款項數額而發出者。

— 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放行被凍結之證券應付的款項預繳服務費。

附註：
費用於匯款日記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毋須就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支付有關費用。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是否採用此服務有選擇權。

因在結算公司規定時間後收到的匯款會在第二個交收日退還，該退款亦須付款項預繳服務費。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宗匯款收費 100 港元。

— 每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每宗根據一般規則第 41 章透過結算公司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應付的過户費。

附註：
費用於T日以人民幣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記除及收取。

本費用為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14A11 及

每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總值的 0.002%。

14B11 條所應付過戶費以外另付的費用。	
— 就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提前使用凍結證券而接納抵押品的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申請當日及（如適用）於完成交收當日以港元扣除。	結算公司就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接納的抵押品數額（以港元以外合資格貨幣計價的抵押品，將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按年率 1%逐日累計，由申請日起直至以該抵押品為擔保的應付結算公司未交收付款責任完全履行為止。

21.2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參與者輸入每項交收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記除。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 參與者輸入每項交收指示更改或撤銷輸入的股份結算費用。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記除。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 經紀與託管商參與者之間的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每位參與「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對手方參與者支付。 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輸入交易價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 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 就合資格非債務證券而言，倘輸入的總交易價值大大低於結算公司決定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則結算公司可採用較高價值者，以期決定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 經紀與託管商參與者之間的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交收指示的交	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

易」或其他類別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每位參與「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對手方參與者支付。 附註： 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總值指以前一個交易日的面值所計算的價值，而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 附註： 由於參與者業務改組或結算安排有變而產生交收指示交易的證券轉移及經參與者書面申請後，股份結算費及股份交收費將會獲得 50%的折扣，如受益所有權不變的情況下，每一對手方參與者繳付的最多費用不超過 2,500 港元，或在受益所有權有變的情況下，每一對手方參與者須繳付的最多費用不超過 5,000 港元。 由於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原因而產生涉及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及經參與者書面申請後，股份結算費及股份交收費將會獲得折扣。	收費為 100 港元。
—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21.3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記除，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更改輸入的股份結算費用。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記除，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每項數費 1.00 港元。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無。
— 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 附註： 此費用只需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對手方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無。
— 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 附註： 此費用只需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對手方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無。
— 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

	交易」而發出者。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21.3A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 參與者發出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發出當日記除。	
— 就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而言，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轉移費用。	總值的 0.002%，惟每項指示的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附註：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執行轉移指示後記除。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如有)。	

21.3B 跨境轉移（收取 / 交付）指示

— 按規則第 907 條所述，就收取 / 交付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的跨境調撥費。	每項收取 / 交付指示收費200港元。
附註： 費用於指示發出當日記除。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21.4 已刪除

21.5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存入費用。 附註： 首次／大批存入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毋須繳付股份存入費用。	無
— 已過戶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費用包括結算公司收取的登記及過戶費。 在收到參與者的書面申請後，結算公司可批准因業務改組、停業、清盤或身故（假如是個人參與者）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免繳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獲豁免的金額以不超過結算公司在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上一個收款日所收取的款項為準。 倘若參與者早已另行申請並獲得登記及過戶費的優惠，結算公司就不會批准該參與者有關豁免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的申請。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每手收費 3.5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3.50 港元。每張過戶契據（若有的話）的印花稅為 5 港元，由參與者負擔。
— 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的股份提取費	每張收費 100 港元

用。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債務證券。	
— 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或已不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附註： 可包括非票據形式或已除牌的不記名證券。 因除牌或過期而已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亦包括在內（例如：過期的認股權證）。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碎股亦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 境外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附註： 費用於完成提取股份時記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提取非合資格證券的境外證券所累計的證券權益。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 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的股份提取費用。 *附註：*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名證券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 附註： 按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在月底的累	每手收費 0.012 港元，惟每位參與者每月最高收費為 100,00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0.012 港元。

計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最後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額及買賣單位計算該月的股份託管費。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a) 不記名債務證券、b) 外匯基金債券、c) 政府債券、d) 指定債務工具及 e)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

每月收費以面值結算逐日計算，年率為 0.012%，惟每位參與者每月最高收費為 300,000 港元。

附註：
按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不記名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每日累計面值結餘計算費用。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境外證券的股份維持費。

每100股收費0.25港元，碎股亦視作100股計算，收費0.25港元。

附註：
每月按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境外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內任何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境外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計算

該月的每日平均結存股數。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中華通證券的組合費。 附註： 費用按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計算，每月收取。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每名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按固定年累計百分比每日累計。 • 首500億港元按0.008%收取。 • 其後2,000億港元按0.007%收取（適用於價值500億港元以上至2,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6%收取（適用於價值2,500億港元以上至5,0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5%收取（適用於價值5,000億港元以上至7,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4%收取（適用於價值7,500億港元以上至10,000億港元的組合）。 • 餘下者按0.003%收取（適用於價值10,000億港元以上的組合）。
— 就中華通結算所每名特別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保管合資格證券的組合費。 附註： 費用按各特別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計算，每月收取。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中華通結算所就每名特別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按固定年累計百分比每日累計。 • 首500億港元按0.008%收取。 • 其後2,000億港元按0.007%收取（適用於價值500億港元以上至2,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6%收取（適用於價值2,500億港元以上至5,0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5%收取（適用於價值5,000億港元以上至7,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4%收取（適用於價值7,500億港元以上至10,000億港元的組合）。

	• 餘下者按0.003%收取（適用於價值10,000億港元以上的組合）。
— 代收股息、其他分派項目、紅利及債務證券利息的服務費。 附註： 只對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項目或現金紅利或現金利息收取費用。 票據股息或紅股不另收費。 服務費連同其他適用的銀行費用將於分派予參與者之際在來源扣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及境外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每隻股份／債務證券之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現金總數額的 0.12%（按同一貨幣及同日派付予參與者計算），惟每次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或相等價值的外幣）。
—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輸入或發生日期記除。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非合資格記名或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自動轉換或贖回。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 30 港元。
— 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項目、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每戶口（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申請。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	有關境外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	認領股份權益手續費。 附註： 費用適用於向結算公司索領的參與者。 此費用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 費用於索領申請成功時支付。	每份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用（按每隻股份計算）為港幣 200 元或該份申索的現金總額（倘若該份申索之未領取權益現金總額低於 200 元）。
—	登記及過戶費。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以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	每手收費 1.5 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為 1.5 港元。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

益所需的費用。

就開立投資者戶口當天起首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由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股份戶口轉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記名證券組合而言，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享有免繳結算公司登記及過戶費的優惠，而該等轉移的證券（以每手計算）會自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股份戶口的證券總額中記除，以計算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應繳的登記及過戶費。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除：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ii) 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但不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或不涉及向註冊持有人分派現金的公司行動）。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改變登記及過戶費，則另行調整。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就參與者的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可能會給與參與者全部或部分登記及過戶費優惠，而結算公司可就每項申請收

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取 1,000 港元的手續費。結算公司會不時訂定申請條件。 結算公司可因參與者轉換業務模式而改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身份及在收到參與者書面申請後，酌情給以此優惠。 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只需付優惠登記及過戶費每張 2.50 港元而非一般正常的登記及過戶費。每張該等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必須最少代表 1,000 個買賣單位。該項費用將於存管時收取，該等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所代表的買賣單位數目將不包括在有關的正常登記及過戶費的計算之中。	
—	外幣利益及權益分派的銀行費用。 附註： 參與者需償付的銀行費用將於權益分派予參與者之際扣除。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申請截止日期記除。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	投標指示的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	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支出及實付支出。 *附註：* 參與者需償付的支出及實付支出是其他有關的代理人服務收費以外的費用，結算公司會於支付此等費用時向有關參與者記除或扣除有關款額。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費用 附註：	每名參與者每月收費 20,000 港元。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計算並在下一個辦公日記除。 第一和最後一個月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申請費用將按比例收取（如適用）。	
— 向發行人申請提請事項的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該提請事項遞交給發行人當天記除，並不予退還。	每項提請事項收費 3,000 港元。

21.6 [已刪除]

21.7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其他支付予或向參與者收取的雜項開支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差額繳款、按金、基本供款、浮動供款、有關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以及歸還與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有關的抵押品）。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費用不適用於第21.14節所述結算公司每週就費用付款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
— 即日付款指示的款項交收費用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收費 12.80 港元

21.8 補印報告服務

— 補印報告服務費。 附註： 費用於提供服務日記除。	按參與者要求補印遺失報告，每頁收費 10 港元（由結算公司印行）。

21.9(i) 已刪除

(ii) 已刪除

(iii)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各項收費

- 建立認可使用者或管理人仕 附註： 費用於新建立認可使用者或管理人仕時記除。	每名收費 250 港元

(iv)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 聰明咭的申請及更換費。 附註： 費用於交付聰明咭時記除。	每張收費 250 港元
- 聰明咭讀取器申請及更換費。 附註： 費用於交付聰明咭讀取器時記除。	每張收費 300 港元
-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測試費。 附註： 適用於結算公司安排的免費測試時段以外而由參與者要求的額外測試時段。 費用於測試完成後記除。	星期一至星期五結算公司的正常運作時間：每日收費 1,500 港元 星期六早上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每半日收費 2,500 港元 星期六早上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每日收費 5,000 港元；若測試不超過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收費則為 2,500 港元
- 每一日常使用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使用費。	每部每年收費 53,000 港元

21.10 適用的利率

— 計算參與者逾期之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欠款利率。 附註： 利息將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記除，並按日收取（例外的是結賬戶口的利息記除或記存會按週收取）。 結算公司只會在一般規則所列明的情況下，支付參與者以結算公司往來銀行的港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或（如適用者）人民幣或美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或人民幣或美元投資利率，兩者取其較低者）計算的利息。（向參與者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所賺取的利息除外，其利率於下列註明）。	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年利率為結算公司須負擔的往來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厘，或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2 厘，兩者取其較高者。
— 向參與者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按金或抵押品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 附註： 可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將會每日累計並向參與者每月支付或收取，款項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改利率，而毋須事先通知。	結算公司不時根據當前的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銀行儲蓄利率而釐定。
— 向參與者以人民幣現金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 附註： 可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將會累計並向參與者每季支付或收取，款項會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改利率，而毋須事	結算公司不時參照當前的人民幣銀行儲蓄利率或中華通結算所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而釐定。

先通知。

21.11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 就每一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寄發列印結單的費用。 附註： 開啟及取消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月份均會按全月收費。 此項費用將於每月的第一個辦公日收取。	每戶口每月 10 港元。

21.11A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每次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收取的結算費用。 附註： 費用於月底記除及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	每個指示1港元。

21.12 已刪除

21.13 雜項費用及開支

有關其他服務及設施的收費將不時由結算公司規定及宣佈。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凡由結算公司承擔的一切其他及實付支出均須由有關參與者償付。有關參與者均須償付結算公司代其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支付的任何額外支出或實付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額外支出或實付支出。

21.14 結賬

除非另有說明，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應付的一切收費到期時均於其結

賬戶口（其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以港元或以與相關外幣同等價值的港元計算），並透過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每週結算（另見第 14.5 節）。

外幣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1.15 費用及開支的檢討

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討費用及開支。

21.16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金

— 參與者因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 2 日）交付待交付因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須繳付的罰金。 附註： 罰金於 T + 2 日以直接記除指示記除。 就獲結算公司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而言，失責罰金會於 T + 3 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還參與者。但參與者因本身的人為錯誤或計算的錯誤而未能交付合資格證券而獲結算公司按第 10.8.3(v)，(x)及(xii)節豁免補購時，結算公司可酌情不退還失責罰金。 倘若參與者獲豁免進行補購，但未能於 T + 3 日交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失責罰金可再次被記除。 結算公司可不時調整失責罰金。	因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市值（以到期交收日聯交所的收市價為依歸）的 0.50%，而每一相關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最高罰金為 100,000 港元。
— 參與者因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交付於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須繳付的罰金。	於中華通證券的相應待交付股份數額市值（以到期交收日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收市價為依歸）的 1.00%，而每一中華通證券相關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最高罰金為 200,000 港元。

附註：
罰金於 T 日以直接記除指示記除。

就獲結算公司按第 10A.6.2A(ii)節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而言，失責罰金會於 T + 1 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還參與者。倘若參與者獲豁免進行補購，但未能於 T + 1 日交付足夠數目的中華通證券，失責罰金可再次被記除。

結算公司可不時調整失責罰金。

21.17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第 21 節所載的收費適用於港元及非港元合資格證券交易。就非港元交易而言，有關的收費會按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結公司會以港元收取該等費用。結算公司所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

21.18 刊物

[已刪除]

21.18a [已刪除]

21.19 交易通外匯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交易通外匯結算費用	無
— 每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對每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易通外匯交收費用。 附註： 費用於Ｔ＋１日記除	每宗交易通外匯交易收費２港元。

21.20 為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及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的特別手續費

— 於到期日未能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為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產生的交易通付款指示的特別手續費； 附註： 倘若未交收的數額為人民幣，該費用將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股份轉出付款指示的相關的港元款項數額的港元數額計算。 費用將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記除港元的方式收取。 結算公司將不時修訂此費用。	0.5% 乘以未交收數額，惟每項交收失誤的最高特別手續費為 100,000 港元。
— 就未能按第 12A.5.4(iv) 節的規定，轉移所須數量的股份以進行交易通股份標記行動的特別手續費 附註： 費用將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記除相關港元的方式收取。 結算公司將不時修訂此費用。	0.5% 乘以結算公司與失責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根據第 12A.5.4(iv)的規定）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港元款項數額，惟每項失誤的最高特別手續費為 100,000 港元。

21.21 特別獨立戶口

— 特別獨立戶口維護費 附註： 開啟及取消該特別獨立戶口的月份均按全月收費。 費用於每月第一個辦公日收取。	每戶口每月50港元。